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1.20港元之價格回購最多150,858,120股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

及

要約仍可供接納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要約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接納程度

於本公告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已根據要約接獲超過最低數目（即100,572,079股股份）的合共222,382,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11%。

## 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

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就最低數目（即100,572,079股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在允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惟本公司須回購股東所提交之股份的最高數目（即150,858,120股股份）；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就要約表決並取得超過50%的票數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就清洗豁免表決並取得至少75%的票數通過；及
- (d)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且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條件(a)已獲達成，且要約於本公告日期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股東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條件(b)、(c)及(d)尚未達成。

## 要約仍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倘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是就接納還是於所有方面而言），則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於其後至少14日內仍可供接納，惟要約將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即2025年1月3日）下午四時正前仍可供接納。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或收購守則另有規定，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進一步公告將於2024年12月20日刊發。

##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批准及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b)、(c)及(d)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4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